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平山路 21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临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88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5）、《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2016 年虽然销售总体上升，但是应收账款也大幅上升，应收账款数已占总资产的 71%，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为-1,925.66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金非常不足，为了保证 2017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暂不分配账面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与关联方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400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张临苏为公司 3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提供 680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201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张临苏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金额为 9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张临苏为该债权额提供 680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2016 年 8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 3000 万元，此笔最高债权额将上述 900 万元债权额涵盖。现张临苏拟将为公司 2015 年 6 月 9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的 680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转移至为公司 2016 年 8 月 3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污水处理系统共计 5,128,205.13 元。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临苏控制、公司持股 10%）持股 40%的企业，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现就此关联销售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水污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等。公司业务拓展中采集的废水由广州佳境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报告，检测报告作为公司工艺设计的依据。广州佳境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临苏岳父袁益民持股33.17%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2016年度，公司与广州佳境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金额合计475,953.76元。现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监事张碧秋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陆续向监事张碧秋借款合计 91 万元，不计利息。该项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陆续偿还完毕，现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董事长张临苏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临苏借款 18,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不计利息，现就这笔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董事、总经理邓志东购置应急维修车辆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更好更快地为客户服务，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董事、总经理邓志东购置二手面包车一部，作为应急维修车辆，交易金额 1 万元，现就此笔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租赁监事张碧秋之房屋以解决公司新增职工住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新增职工住宿问题，公司向监事张碧秋承租住房一套，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租金为第一年1650元/月，第二年1685元/月，第三年1750元/月，合同总金额为61,020元。公司于2016年3月2日、10月11日、10月11日分三次支付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租赁费用合计34,955元。现就此笔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收购林健所持成都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自然人林健共同设立成都佳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35 万元、林健实缴出资 15 万元。2016 年 7 月，公司与林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10 万元收购林健所持成都佳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都佳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就此收购资产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审计时聘请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

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提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的销售业务订单量大，采购品批次多，为了更能体现存货的期末实际价值及销售成本核算更加贴近市场化，同时也为了配合公司 ERP 系统的运行，公司将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由个别计价法变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从而能够真实反应公司的运营能力，更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和管理需求。公司以上会计政策调整符合《新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新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公司销售量大，存货周转快，成本相对稳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无需对

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琳、李霞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5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